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845.37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976.56

其他应收款	156.20
商誉	373.80
存货	1,338.81
合计	3,845.37

3.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45.37万元，将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3,845.37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3,845.3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计提 5%，一到二年计提 20%，二到三年计提 50%，三年以上计提 100%。

2、存货跌价减值：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商誉减值：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四、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